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2、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聘任李同双先生为公司总裁、黄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呼代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陈日进、吕品图、云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2月23日